

<<债法理论与实践>>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债法理论与实践>>

13位ISBN编号：9787544235938

10位ISBN编号：7544235939

出版时间：2006-10

出版时间：南海出版

作者：毛立新

页数：29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债法理论与实践>>

前言

债法作为民法体系的重要内容，是社会主义制度重要的市场调节规范。为体现法的现实意义，作者通过多年的理论与实践的积累，撰写了本书。在撰写过程中，作者力求体现我国民商法的发展历程，反映民法理论研究的新成果，结合具有重大法学意义的司法实践问题和经验，以使其具有理论研究性和现实指导性。

本书由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毛立新撰写第一至第九章、于慎鸿撰写第十至第十四章。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和引用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同时，也感谢有关部门领导和学科老教授们的指导，以及本书出版单位和编辑的大力支持。在此，也对本书撰写、出版提供帮助的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撰写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有疏漏、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有关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债法理论与实践>>

内容概要

债法作为民法体系的重要内容，是社会主义制度重要的市场调节规范。为体现法的现实意义，作者通过多年的理论与实践的积累，撰写了《债法理论与实践》。在撰写过程中，作者力求体现我国民商法的发展历程，反映民法理论研究的新成果，结合具有重大法学意义的司法实践问题和经验，以使其具有理论研究性和现实指导性。

《债法理论与实践》由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毛立新撰写第一至第九章、于慎鸿撰写第十至第十四章。

在《债法理论与实践》的撰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和引用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同时，也感谢有关部门领导和学科老教授们的指导，以及《债法理论与实践》出版单位和编辑的大力支持。

在此，也对《债法理论与实践》撰写、出版提供帮助的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债法理论与实践>>

书籍目录

第一编 债法总则第一章 概论第一节 民法典中的债法第二节 债的含义第三节 债权与物权第二章 债的发生和分类第一节 债的发生原因第二节 债的分类第三章 债的效力第一节 概说第二节 债的履行第三节 债履行中的抗辩权第四节 债的不履行第五节 涉他合同的履行第四章 债的保全第一节 债的保全第二节 债权人代位权第三节 债权人撤销权第五章 债的担保第一节 债的担保的一般理论第二节 保证第三节 抵押第四节 质押第五节 定金第六章 债的移转第一节 概说第二节 债权让与第三节 债务移转第四节 债权债务的概括移转第七章 债的消灭理论与实践第一节 债的消灭的一般理论第二节 债的清偿第三节 债的抵销第四节 提存第五节 债的免除、混同和解除第六节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第七节 缔约过失责任

第二编 侵权行为之债第八章 侵权之债的一般理论第一节 侵权行为与侵权行为法第二节 一般侵权之债的构成第三节 侵权之债的归责原则第四节 共同侵权第五节 抗辩事由第九章 侵权行为的种类及其责任第一节 侵害人身的侵权行为第二节 侵害财产的侵权行为第十章 特殊侵权之债的一般规定第一节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致人损害之债第二节 产品侵权之债的关系第三节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之债第四节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所生之债第五节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责任第六节 动物致人损害之债第七节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给他人造成伤害所生之债第八节 被监护人致害所生之债第十一章 司法实践中常见特殊侵权之债的理论与实践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第二节 雇佣者的责任第三节 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第四节 新闻侵权第五节 网络侵权第六节 证券侵权第七节 医疗事故侵权第十二章 关于侵权损害赔偿的理论与实践第一节 关于侵权损害赔偿的一般规定第二节 人身权损害赔偿第三节 财产损害赔偿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规定与实践

第三编 不当得利之债和无因管理之债第十三章 不当得利之债第一节 不当得利制度的概述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和种类第三节 不当得利的法律效力第十四章 无因管理之债第一节 无因管理制度的概述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和基本要型第三节 无因管理的法律效力参考文献

<<债法理论与实践>>

章节摘录

首先，没有了债权法总则，各种具体的债法制度就不能成为一个统一体，债权法就无法作为一编而存在，这对民法典的内在体系化的建构就造成巨大的困难。

其次，债权法独立成编，可以突出债权法在民法典中的重要地位。

债权法总则的设立对整个债法的体系具有重要意义，设立债权法总则可增加法典形式上的合理性。

再次，就债权法总则对民法典的影响而言，虽然适用了近200年的《法国民法典》没有独立的债编，但是从债法内部逻辑性来看，法典的编是表明民法典最基本的结构层次的，物权法包含物权的一般理论，应当与债权法里的债法总则、合同、侵权相对应。

如果物权法分解为物权法总则、所有权法、用益物权法和担保物权法，债权法编就可分解为债法总则、合同法和侵权行为法三编。

二、设立债法总则的历史沿革 债的概念起源于罗马法，它是在罗马法里各种有名契约的基础上产生，并在其约束力具有财产性质后，吸收了已经独立存在的私犯为债因稳步发展的。

契约、准契约、私犯、准私犯作为债的渊源得到了后世大陆法系国家民法的继承与发扬。

《法国民法典》制定时，尽管立法者认识到契约的重要性，但未突破罗马法的传统将债法从物法中分离出来，债法还只是作为取得财产的手段而成为物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国民法典》对罗马法中债法制度的继承体现在其第三编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之中，而且仅对罗马法上契约、准契约、私犯、准私犯等各种债因进行了简单的分类归纳，形成所谓的“契约或合意之债”与“非因合意而发生的债”，后者包括了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侵权行为。

<<债法理论与实践>>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